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蒋鹤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吴晓明先生（主任委员）、陆志红女士、蒋鹤翔先生。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鹤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鹤翔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